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RNERSTON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公佈載列本公司中期報告之全文，乃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佈所附載資料之相關要求。

代表董事會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子豪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子豪先生、李民強先生、SAM Weng Wa Michael先生、PAN Wenyuan先生、吳燕燕女士及葉兆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健威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家熙先生、阮駿暉先生、朱曉蕙女士及高樹基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stl.com.hk。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為「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其他資料	2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梁子豪先生(聯席主席)

李民強先生(副主席)

Sam Weng Wa Michael先生

Pan Wenyuan先生

吳燕燕女士

葉兆康先生(行政總裁)(附註1)

劉偉恩先生(附註2)

楊振宇先生(附註2)

非執行董事

吳健威先生(聯席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家熙先生

阮駿暉先生

朱曉蕙女士

高樹基先生

合規主任

梁子豪先生

授權代表

梁子豪先生

朱沛祺先生

審核委員會

阮駿暉先生(主席)

譚家熙先生

朱曉蕙女士

附註1：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附註2：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朱曉蕙女士(主席)

梁子豪先生

譚家熙先生

高樹基先生

提名委員會

譚家熙先生(主席)

梁子豪先生

阮駿暉先生

朱曉蕙女士

公司秘書

朱沛祺先生(CP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

11樓1107-11號辦公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代號

8391

網址

www.cstl.com.hk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核數師

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322號

西區電訊大廈22樓2201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電動車充電業務

近年來，香港電動車行業強勁擴張，主要由惠於政府政策大力支持及國際油價高企所致。該等因素導致新能源汽車的受歡迎程度日益上升並成為推動行業前進的主力軍。

政府於二零二一年推出《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概述其長期政策目標及計劃，以推動電動車及其配套基礎設施在香港廣泛應用。政府已實施一系列宏觀經濟政策，部分關鍵政策包括：

1. 透過推出預算為3,500,000,000港元的EV屋苑充電易資助計劃(「EHSS」)，鼓勵提供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該計劃旨在資助現有私人住宅樓宇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EVCEI」)，目標為於二零二五年或之前設置至少150,000個配備相關基礎設施的停車位。
2. 誠如《行政長官2022年施政報告》所述，政府計劃於新落成或即將竣工的政府物業，將配備電動車充電器停車位的比例由30%提高至100%。該計劃旨在於二零二五年前提供額外7,000個配備電動車充電器的停車位。
3. 為電動車提供首次登記稅優惠。電動商用車、電動摩托車及電動三輪車將可獲全面豁免首次登記稅，並可於購買首年就電動車的資本開支享有100%的利得稅減免。

在一系列政府政策的推動下(包括計劃於二零三五年前禁止燃油驅動私家車的新登記，當中包括混合動力汽車)，新登記的電動私家車比例激增，由二零一九年的**6.3%**顯著上升至二零二三年六月的**61%**。該現象意味著私家車司機取向加速轉變，現時每**10**輛新登記的私家車，逾**6**輛均是電動車。

根據環境保護署的數據，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底，香港共有**60,943**輛電動車，佔整體車輛總數的**6.6%**。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公共充電網絡共有**6,142**個電動車充電器可供香港公眾使用。該等充電器包括**3,596**個中速充電器、**1,022**個快速充電器及**1,524**個標準充電器，分佈於全港**18**區。





目前，向汽車電動化的過渡速度仍超過充電樁的可用性。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底，供公眾使用的電動車充電器佔電動車總數的比率約為**1 : 10**，較二零二二年三月底的比率約**1 : 6**顯著上升。此不斷擴大的差距表明，越來越需要基礎設施發展以彌補該差距。

為應對電動車充電需求的不斷增長，本集團已在業內作出大量投資，發揮帶頭作用。該積極的做法反映我們致力為電動車充電行業的增長及提升作出貢獻，確保在電動車普及率加快的情況下提供順暢的充電體驗。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成功於超過121個停車場安裝我們的電動車充電器，遍佈全港18區，佔據龐大市場份額。我們與領展的合作將涉及於整個地區的33個停車場分階段推出Cornerstone GO電動車充電站。

為加強把握EHSS的機遇，我們採用積極投標參與EHSS項目的策略，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底，就獲香港政府3,500,000,000港元資助的目前所有EHSS項目而言，我們已成功取得其中約30%的項目，展現我們對該行業產生重大影響的承諾。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Cornerstone HOME已擁有合共416名用戶，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86名用戶。這標誌著384%的顯著增長。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Cornerstone GO已擁有合共10,945名會員，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1,642名會員，增幅顯著，為567%。

為把握電動商用車的市場機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我們推出Cornerstone BUSINESS，其為專注於電動商用車（「電動商用車」）的新業務。該業務分部專為依賴運輸收入的司機而設。Cornerstone BUSINESS提供一個全面的生態系統，使司機能夠透過物流公司獲得訂單，租用電動商用車及能使用路程沿途的電動車充電設施。作為該領域的先驅，我們已形成子品牌  |  及  | 。該等車輛將可供出租，為司機提供包括充電和泊車在內的一站式交通需求解決方案。

此外，我們一直與知名汽車品牌建立強大聯盟，提供電動車充電選擇，包括家用充電裝置服務、接入我們廣泛分佈的公共充電網絡及充份利用由汽車品牌贊助的 **Cornerstone Charging Wallet** 充電積分。我們已與歐洲、韓國、日本及中國的知名電動車品牌簽訂合作協議。我們致力於擴大及加強該等合作夥伴關係，旨在成為香港最大的電動車驅動生態系統。我們的目標是在一個單一及全面的平台上順暢整合電動車司機、知名品牌及充電器供應商。

於本年度，我們亦啟動全球業務營運，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收益約**1,900,000**港元。值得注意的是，該收益約**76.7%**來自我們於馬來西亞的客戶。

因此，我們的電動車充電業務收益於本期間增加逾一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300,000**港元增加至同期約**25,500,000**港元。我們的綜合經調整 **LBITDA** 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5,500,000**港元減少約**27.4%**至本期間約**25,800,000**港元。

印刷業務

於本期間，在財經印刷及資訊業務方面，我們積極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及業內激烈競爭的不利影響，合理推展業務多元化，包括投資者關係、環境、社會及管治營銷的服務，積極舉辦或協辦專業研討會及營銷活動，以提升品牌知名度。

前景

我們已作好準備，充分把握出現的機遇，繼續發揮我們作為業內主要服務供應商的角色。本集團繼續致力優化目前支撐我們商業營運的多元化創收模式。

就住宅充電解決方案而言，本集團仍堅定不移地致力於提高其便利程度。我們將繼續為住宅停車場的電動車充電業務投放資源。此舉將透過利用EHSS的潛力及與香港房地產開發商及業主立案法團建立戰略合作關係以擴展Cornerstone HOME來實現。

就公共充電而言，Cornerstone GO扮演著關鍵角色。我們致力擴大充電點網絡，將其定位為香港所有電動車司機的首選平台。我們的持續努力包括優化平台的功能，確保其提供便捷易用及用戶友好的體驗，令用戶順暢識別、儲備及支付電動車充電費用，同時積累可用於更廣泛的電動車生態系統服務的忠誠度積分。

在商業領域，我們新推出的Cornerstone BUSINESS將繼續進行初步試點運行。該試點運行最初包括引進電動計程車及電動貨車以供租賃。展望未來，我們計劃探索及調整我們的業務模式，為更廣泛的商用車（包括電動摩托車及電動客車）提供充電解決方案。

目前，亞洲多個地區正處於發展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的初期階段，主要歸因於該等地區迅速開始採用電動車，預期該等地區將推出激勵措施及優惠政策。本集團預期該等地區具有巨大潛力，並已準備分配資源以把握該等機會。基於在柬埔寨、泰國、馬來西亞、印度尼西亞及澳大利亞取得成功的基礎上，我們已著手擴大影響力。我們積極尋求機會建立合作關係及深化我們的地域覆蓋範圍，努力拓展在日本及澳門的探索。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電動車充電業務產生收益，其可分類為(i)直接向客戶銷售電動車充電系統；(ii)於公眾及私人停車場之電動車充電收入；(iii)提供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之安裝服務收入；及(iv)提供電動車充電器維修服務之維修費收入。於本期間，收益亦來自在香港提供印刷服務，其分類為(i)商業印刷服務；(ii)財經印刷服務；及(iii)其他服務。商業印刷服務指為客戶之商業紙張印刷產品以及書籍出版商之教科書及休閒閱讀刊物（如小說、論文及文章）需求提供之印刷服務。財經印刷服務涵蓋為聯交所之上市申請人及聯交所上市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文件之封面、版面及美術設計、排版、翻譯、上傳、印刷及／或派發服務。其他服務主要包括由企業客戶按個別情況給予之獨立特定設計及／或翻譯工作（與上市事宜無關）。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服務類別劃分之收益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電動車充電系統		
— 本地客戶	11,397	9,829
— 海外客戶	1,868	-
電動車充電收入(前稱「訂購費收入」)	1,761	289
提供安裝服務收入	10,177	-
維修費收入	328	160
電動車充電業務	25,531	10,278
商業印刷服務	10,364	15,185
財經印刷服務	12,833	11,336
其他服務	545	695
印刷業務	23,742	27,216
總計	49,273	37,494

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7,500,000港元增加約11,800,000港元或31.5%至本期間約49,300,000港元。誠如上表所闡述，有關增加乃主要由電動車充電業務推動，具體由於來自銷售電動車充電系統收入增加約3,400,000港元及提供安裝服務收入增加約10,200,000港元。收益增加部分被印刷業務所抵銷，具體為商業印刷服務收入減少約4,800,000港元。

電動車充電業務

銷售電動車充電系統

銷售電動車充電系統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800,000**港元增加約**35.7%**至本期間約**13,3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客戶數目增加及現有客戶供應及安裝電動車充電器之銷售訂單增加。

電動車充電收入

來自電動車充電收入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9,000**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約**1,80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於本期間，其公共會員及私人訂購計劃下的用戶人數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增加。

提供安裝服務之收入

本集團於本期間就EHSS項下的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項目提供安裝服務，錄得收益約**10,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

維修費收入

來自維修費收入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0,000**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的約**328,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安裝的電動車充電器數目增加。

印刷業務

商業印刷服務

商業印刷服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200,000**港元減少約**31.6%**至本期間約**10,4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部分主要客戶下達之訂單減少及若干印刷工作延遲至二零二三年下半年。

財經印刷服務

財經印刷服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300,000**港元增加約**13.3%**至本期間約**12,80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本期間客戶數目增加帶動印刷財務報告文件及合規文件的收益增加。

其他服務

其他服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95,000**港元減少約**21.6%**至本期間約**545,000**港元，乃由於來自特定設計及美術設計服務之收入減少所致。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原料成本、折舊、水電及間接生產成本。

有關電動車充電業務所產生之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500,000**港元增加約**150.6%**至本期間約**21,300,000**港元。該增加與本期間電動車充電業務之收益增加大致相符。

有關印刷業務所產生之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400,000**港元減少約**25.0%**至本期間約**19,800,000**港元。有關減少超過本期間印刷業務收益之減少，原因是翻譯成本因成本節約政策而減少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因該等資產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減值而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之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動車		
	充電業務	印刷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5,531	23,742	49,273
服務成本	(21,316)	(19,809)	(41,125)
毛利	4,215	3,933	8,148
毛利率(%)	16.5	16.6	16.5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動車		
	充電業務	印刷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0,278	27,216	37,494
服務成本	(8,493)	(26,392)	(34,885)
毛利	1,785	824	2,609
毛利率(%)	17.4	3.0	7.0

電動車充電業務於本期間錄得毛利約**4,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800,000**港元)及毛利率約**16.5%**(二零二二年：約**17.4%**)。電動車充電業務之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來自EHSS項目之收益增加，而EHSS項目之毛利率一般較低。

於本期間，印刷業務錄得毛利約**3,9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800,000**港元)及毛利率約**16.6%**(二零二二年：約**3.0%**)。印刷業務的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服務成本之減少超過收益之減少。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0%**增加至本期間約**16.5%**。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政府補助、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00,000**港元減少約**43.8%**至本期間約**9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期間並無香港政府防疫抗疫基金下保就業計劃發放的工資補貼約**1,000,000**港元。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指進行本集團之銷售活動產生之經常性開支。

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00,000**港元增加約**88.9%**至本期間約**1,7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本期間支付銷售人員佣金所致。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之員工成本及福利、財經印刷服務辦公室之租金及差餉、折舊、辦公室開支、董事酬金、辦公室物業之維修及保養費用、資訊科技維護費用及其他。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8,200,000**港元減少約**16.2%**至本期間約**40,4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並無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發行酬金股份；(ii)專業費用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進行股份配售及授出綠色貸款融資所致；及(iii)本期間電動汽車充電業務加速增長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股份為基礎之支付開支

股份為基礎之支付開支指與本公司所授出的購股權有關的股本結算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股份為基礎之支付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27,000**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約**14,90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授出購股權。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內部項目所產生之員工成本、辦公室租金及其他材料成本。

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374,000**港元及**623,000**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之利息及租賃負債。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00,000**港元增加約**23.1%**至本期間約**1,6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銀行貸款利息因貸款金額增加而增加。

所得稅抵免

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實體分別獲豁免支付司法權區之所得稅。

於本期間，本集團於其中一間香港註冊成立附屬公司（由本集團管理層選出）之應課稅溢利受利得稅兩級制規限，據此首**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將按**8.25%**徵稅，而**2,000,000**港元以上之應課稅溢利將按**16.5%**徵稅。本集團其他香港註冊成立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於本期間按其各自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的標準稅率計算（二零二二年：**16.5%**）。

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所得稅抵免約**37,000**港元及**351,000**港元。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由於以上所述，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49,9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47,100,000港元）。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本公司亦根據經調整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負債（「LBITDA」）用作額外財務計量評估經營表現，以為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提供補充資料。透過該等財務計量，本集團的管理層可撇除其認為未能反映業務表現之項目的影響，評估其財務表現。

LBITDA及經調整LBITDA

於截至本期間，本集團產生若干一次性開支，對本期間業務經營表現並無指標性。因此，本集團撇除若干非現金或非經常性項目之影響，包括(i)股份為基礎之支付開支；(ii)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iii)電動車充電業務之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及(iv)本集團之融資成本。

經調整LBITDA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49,942)	(47,416)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股份為基礎之支付開支	14,924	5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30	2,716
使用權資產折舊	3,927	7,67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200	604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	(813)
終止租賃之收益	-	(97)
融資成本	1,585	1,301
經調整LBITDA	(25,776)	(35,506)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經調整LBITDA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5,500,000港元減少約27.4%至本期間約25,800,000港元。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有關本公司或本集團的重大期後事項。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第一次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本公司與執行董事吳燕燕女士（「吳女士」）訂立認購協議（「第一次認購協議」），據此，吳女士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合共20,000,000股新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2港元。本公司普通股於第一次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0.59港元。

由於吳女士為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第一次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第一次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完成，據此，已根據第一次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62港元向吳女士發行及配發合共20,000,000股認購股份，總面值為200,000港元。認購股份乃根據獨立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批准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發行認購股份之理由為其將為本公司於不久將來的營運帶來額外營運資金及即時資金。

第一次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12,400,000港元及12,200,000港元，淨發行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61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電動車充電業務。

有關第一次認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的通函。

關連人士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第二次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與吳健威先生、吳女士、梁子豪先生、李民強先生（「認購人」，彼等為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訂立認購協議（「第二次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及配發合共**35,200,000**股新普通股，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144**港元。本公司普通股於第二次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2.59**港元。

由於認購人為董事，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第二次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第二次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完成，據此，合共**35,200,000**股認購股份（總面值為**352,000**港元）已根據第二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1.144**港元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認購股份已根據獨立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發行認購股份之理由為其將於不久將來為本公司之營運帶來額外營運資金及即時資金。

第二次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40,300,000**港元及**40,100,000**港元，淨發行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1.139**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之電動車充電業務。

有關第二次認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的通函。

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期間完成的集資活動所得款項淨額狀況。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並無結轉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集資活動	完成日期	籌集所得款項		本期間所得款項 淨額的實際用途	於二零二三年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六月三十日的 所得款項淨額
第一次 認購事項	二零二三年 三月六日	12,200,000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0%用於電動車充電業務發展- 10%用於升級及購置新設備、硬 件及軟件- 10%作一般企業用途	已按擬定用途 悉數動用	無
第二次 認購事項	二零二三年 五月三十日	40,100,000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0%用於電動車充電業務發展- 10%用於升級及購置新設備、硬 件及軟件- 10%作一般企業用途	已按擬定用途 悉數動用	無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中期股息。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制定。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必守標準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之交易必守標準（「交易標準」），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本報告日期，彼已遵守交易標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80,952,000**份。於本期間已行使及失效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48,000**份及**100,000**份。於本期間，概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註銷。有關購股權於本期間之變動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於下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或淡倉」及上文「購股權計劃」等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本期間之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本報告所披露之第一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之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吳健威先生(「吳先生」)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權益	268,595,225 (附註1)	32.59%
	實益擁有人	10,400,000 (附註5)	1.26%
梁子豪先生(「梁先生」)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權益	258,111,225 (附註2)	31.32%
	實益擁有人	10,400,000 (附註5)	1.26%
Pan Wenyuan先生(「Pan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7,096,000 (附註3)	3.29%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附註5)	0.73%
李民強先生(「李先生」)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權益	113,104,613 (附註4)	13.72%
	實益擁有人	10,400,000 (附註5)	1.26%
Sam Weng Wa Michael先生	實益擁有人	6,440,000 (附註5)	0.78%
吳燕燕女士	實益擁有人	53,550,000 (附註6)	6.50%
葉兆康先生	實益擁有人	5,997,905	0.73%
譚家熙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40,000 (附註5)	0.13%
阮駿暉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40,000 (附註5)	0.13%
朱曉蕙女士	實益擁有人	1,040,000 (附註5)	0.13%
高樹基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32,000 (附註7)	0.19%
吳思駿先生	實益擁有人	2,998,953	0.36%

附註：

1. 235,603,225股股份由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 (「Global Fortune」) 持有，而該公司由吳先生擁有5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作於Global Fortune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吳先生亦直接持有32,992,000股股份。
2. 235,603,225股股份由Global Fortune持有，而該公司由梁先生擁有4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作於Global Fortune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梁先生亦直接持有22,508,000股股份。
3. Pan先生擁有Silver Rocket Limited (「Silver Rocket」) 的100%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an先生被視作於Silver Rocket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17,392,000股股份及81,000,000股股份分別由Tanner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Tanner Enterprises」) 及有冠雙有限公司 (「冠雙」) 持有。李先生擁有Tanner Enterprises之100%已發行股本，而Tanner Enterprises則擁有冠雙之100%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作於Tanner Enterprises及冠雙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先生亦直接持有14,712,613股股份。
5. 該等股份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有關董事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6. 6,000,000股股份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該董事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7. 600,000股股份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該董事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之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Global Fortune	實益擁有人	235,603,225 (附註1)	28.58%
Tanner Enterprises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權益	98,392,000 (附註2)	11.94%
冠雙	實益擁有人	81,000,000 (附註2)	9.83%
Gateway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投資經理	117,426,703 (附註3)	14.25%
Gaw Growth Equity Fund I GP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117,426,703 (附註3)	14.25%
Gaw Growth Equity Fund I, LPF	受控法團權益	94,624,000 (附註3)	11.48%
Steady Flak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4,624,000 (附註3)	11.48%

附註：

1. Global Fortune由吳先生及梁先生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51%及4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及梁先生被視作擁有Global Fortune所擁有之權益。
2. 冠雙由Tanner Enterprises合法及實益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nner Enterprises被視作擁有冠雙所擁有之權益。
3. 85,000,000股股份指本公司授出的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期間，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亦概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i)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ii)監控審核程序；(iii)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iv)監察任何持續關連交易；(v)確保符合相關法例及法規以及履行董事會委派之企業管治職能；及(vi)履行董事會指派之其他職務與職責。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阮駿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譚家熙先生及朱曉蕙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認為該等報表已按照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且已就此作出充份披露。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梁子豪先生(聯席主席)

李民強先生(副主席)

葉兆康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

Sam Weng Wa Michael先生

Pan Wenyuan先生

吳燕燕女士

非執行董事：

吳健威先生(聯席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家熙先生

阮駿暉先生

朱曉蕙女士

高樹基先生

承董事會命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子豪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於二零二二年同期之可比較未經審核數據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6,816	25,778	49,273	37,494
服務成本		(26,997)	(21,401)	(41,125)	(34,885)
毛利		9,819	4,377	8,148	2,609
其他收入	4	226	1,442	905	1,576
銷售開支		(832)	(493)	(1,737)	(903)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20,137)	(30,577)	(40,375)	(48,247)
股份為基礎之支付開支		(7,489)	(35)	(14,924)	(527)
研發開支		(93)	(353)	(374)	(623)
融資成本	5	(854)	(642)	(1,585)	(1,301)
除稅前虧損	6	(19,360)	(26,281)	(49,942)	(47,416)
所得稅抵免	7	-	133	37	351
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9,360)	(26,148)	(49,905)	(47,06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應佔期間(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120)	(26,241)	(50,116)	(46,889)
非控股權益	760	93	211	(176)
	(19,360)	(26,148)	(49,905)	(47,0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i>8</i>	(2.51)	(4.10)	(6.41)
		(4.10)	(6.41)	(7.5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5,903	27,660
使用權資產		31,205	35,132
其他無形資產		25,188	23,110
商譽		30,080	30,08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67	-
按金	14	6,341	3,687
遞延稅項資產		4,638	4,638
		133,622	124,307
流動資產			
存貨	12	7,990	7,723
合約資產	13	7,312	2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 按金	14	54,766	27,2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16	10,522
		74,284	45,772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3	1,843	84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42,245	41,73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6	25,569	25,441
租賃負債	17	7,696	7,809
應付前股東／股東款項	18	5,377	5,025
		82,730	80,857
流動負債淨值		(8,446)	(35,08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5,176	89,22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	25,799	29,69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6	6,172	-
撥備	19	2,802	2,799
遞延稅項負債		5,800	5,837
		40,573	38,331
資產淨值		84,603	50,89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8,242	7,370
儲備		77,661	45,0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5,903	52,402
非控股權益		(1,300)	(1,511)
權益總額		84,603	50,89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儲備	股份為基礎 付款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附註i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078	122,157	17,802	8,048	(91,782)	62,303	(635)	61,668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權益變動：	497	18,856	—	—	—	19,353	—	19,353
根據股份認購發行股份(附註20)	453	27,643	—	—	—	28,096	—	28,096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股份(附註20)	395	24,107	—	—	—	24,502	—	24,502
根據服務合約發行股份(附註20)	90	8,007	—	—	—	8,097	—	8,097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附註20)	1	25	—	—	—	26	—	26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付款之確認(附註9)	—	—	—	527	—	527	—	527
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46,889)	(46,889)	(176)	(47,065)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017	181,939	17,802	8,575	(138,671)	76,662	(811)	75,851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370	203,587	17,802	75,736	(252,093)	52,402	(1,511)	50,891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權益變動：	320	15,680	—	—	—	16,000	—	16,000
根據行使認股權證發行股份(附註20)	552	52,116	—	—	—	52,668	—	52,668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附註20)	—*	39	—	(14)	—	25	—	25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付款之確認(附註9)	—	—	—	14,924	—	14,924	—	14,924
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50,116)	(50,116)	211	(49,905)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242	271,422	17,802	90,646	(302,209)	85,903	(1,300)	84,603

* 指金額少於1,000港元

附註：

- (i) 股份溢價指發行本公司股份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超逾其面值之差額。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金額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須有能力支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債務。
- (ii) 資本儲備指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實體之已發行股本總額減收購有關集團重組相關權益(如有)之已付代價。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運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61,257)	(40,998)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72)	(6,382)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3,279)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	(336)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14,051)	(6,718)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款	-	(67)
新增借款	6,172	-
償還租賃負債	(5,005)	(4,110)
來自發行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	-	24,502
來自發行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	52,669	-
來自根據行使認股權證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6,000	-
來自根據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26	26
來自配售股份預收款項之所得款項	-	20,038
發行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400)	(475)
支付予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	-	(1,225)
已付利息	(460)	(1,301)
來自股東之墊款	-	4,100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69,002	41,4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6,306)	(6,228)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22	16,622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4,216	10,39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11樓1107-11號辦公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印刷、排版及翻譯服務以及電動車充電業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主要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載列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採用者一致，惟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於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於當前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有任何重大影響。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對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二零二二年報所應用者相同。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於所提供服務類型。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提供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服務、安裝服務、保養服務及銷售電動車充電系統；及
- (b) 提供印刷、排版及翻譯服務。

收益

(i) 客戶合約收益劃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電動車充電業務				
銷售電動車充電系統				
— 本地客戶	8,521	6,393	11,397	9,829
— 海外客戶	947	-	1,868	-
電動車充電收入				
(前稱「訂購費收入」)	988	149	1,761	289
提供安裝服務收入	7,288	-	10,177	-
維修費收入	198	160	328	160
	17,942	6,702	25,531	10,278
印刷業務				
商業印刷服務	7,820	9,830	10,364	15,185
財經印刷服務	10,666	8,917	12,833	11,336
其他服務(附註)	388	329	545	695
	18,874	19,076	23,742	27,216
總計	36,816	25,778	49,273	37,494

附註：其他服務包括特定設計及美術及／或翻譯服務等。

(ii)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電動車 充電業務 千港元	印刷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25,531	23,742	49,273
分部業績	(19,894)	(7,956)	(27,850)
未分配開支			(22,092)
所得稅抵免			37
本期間虧損			(49,905)
分部資產	156,451	50,995	207,446
未分配資產			460
資產總值			207,906
分部負債	(42,923)	(65,622)	(108,545)
未分配負債			(14,758)
負債總額			(123,303)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481	291	10,772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3,279	-	3,279
服務成本	21,316	19,809	41,1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99	631	2,53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56	2,471	3,92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200	-	1,200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電動車 充電業務 千港元	印刷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10,278	27,216	37,494
分部業績	(18,335)	(11,567)	(29,902)
未分配開支			(17,514)
所得稅抵免			351
本期間虧損			(47,065)
分部資產	70,814	76,086	146,900
未分配資產			38,593
資產總值			185,493
分部負債	(22,313)	(59,859)	(82,172)
未分配負債			(27,470)
負債總額			(109,642)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271	111	6,382
服務成本	8,493	26,392	34,8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28	1,888	2,71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05	5,967	7,67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04	-	604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電動車 充電業務 千港元	印刷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17,942	18,874	36,816
分部業績	(9,809)	1,179	(8,630)
未分配開支			(10,730)
所得稅抵免			-
本期間虧損			(19,360)
分部資產	156,451	50,995	207,446
未分配資產			460
資產總值			207,906
分部負債	(42,923)	(65,622)	(108,545)
未分配負債			(14,758)
負債總額			(123,303)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162	291	6,453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775	-	775
服務成本	15,122	11,875	26,9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95	318	1,313
使用權資產折舊	728	1,236	1,96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24	-	624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電動車 充電業務 千港元	印刷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6,702	19,076	25,778
分部業績	(8,771)	(2,975)	(11,746)
未分配開支			(14,537)
所得稅抵免			133
本期間虧損			(26,150)
分部資產	70,814	76,086	146,900
未分配資產			38,594
資產總值			185,494
分部負債	(22,313)	(59,859)	(82,172)
未分配負債			(27,470)
負債總額			(109,642)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808	11	1,819
服務成本	5,326	16,075	21,4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3	923	1,386
使用權資產折舊	754	2,784	3,53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02	-	302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營運，且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客戶A	5,954	7,621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政府補貼(附註)	-	1,000	-	1,000
科技券計劃資助	-	-	322	-
綠色就業計劃之資助：二零二二年				
畢業生資助計劃	-	-	22	-
發還產假薪酬計劃項下之補償	-	-	80	-
終止租賃之收益	-	97	-	97
利息收入	45	52	89	111
雜項收入	181	293	392	368
	226	1,442	905	1,576

附註：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來自香港政府防疫抗疫基金項下保就業計劃的工資補貼零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000,000港元)。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421	3	588	11
租賃負債利息	433	639	997	1,290
	854	642	1,585	1,301

6. 除稅前虧損

此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7,081	24,465	34,556	39,945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577	515	1,137	975
—股份為基礎之支付開支	7,117	31	14,181	523
員工成本總額	24,775	25,011	49,874	41,443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278	191	494	396
存貨成本(附註)	26,997	21,401	41,125	34,8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13	1,366	2,530	2,71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64	3,538	3,927	7,67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24	302	1,200	60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	6	(7)	11
撥回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179)	-	(813)
終止租賃之收益	-	(97)	-	(97)
股份為基礎之支付開支(與僱員無關)	372	4	743	4

附註：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存貨成本包括有關若干員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經營租賃費用總額約10,7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5,000,000港元)，該等金額已計入於上文披露之各項金額。

7. 所得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撥備	-	-	-	-
遞延稅項	-	(133)	(37)	(351)
	-	(133)	(37)	(351)

本集團分別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實體獲豁免支付司法權區之所得稅。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資格集團實體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000,000港元按8.25%的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而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餘下金額則按16.5%的稅率計算。未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二零二二年：16.5%）之劃一稅率計算。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20,120)	(26,241)	(50,116)	(46,889)
<hr/>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1,417	639,772	782,428	623,870
----------	----------------	----------------	----------------	----------------

由於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已向本集團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合共30,428,000份購股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承授人類別/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期內授出 (附註1)	期內行使 (附註2)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董事/主要股東										
梁子豪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0.54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止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止	4,400,000	-	-	-	-	4,400,00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0.79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止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止	6,000,000	-	-	-	-	6,000,000
Sam Weng Wa Michael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0.54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止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止	440,000	-	-	-	-	440,00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0.79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止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止	6,000,000	-	-	-	-	6,000,000
李民強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0.54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止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止	4,400,000	-	-	-	-	4,400,00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0.79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止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止	6,000,000	-	-	-	-	6,000,000
劉偉恩(附註4)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0.54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止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止	1,100,000	-	-	-	-	1,100,00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0.79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止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止	6,000,000	-	-	-	-	6,000,000
吳健威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0.54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止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止	4,400,000	-	-	-	-	4,400,00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0.79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止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止	6,000,000	-	-	-	-	6,000,000
Pan Wenyan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0.79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止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止	6,000,000	-	-	-	-	6,000,000
吳燕燕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0.79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止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止	6,000,000	-	-	-	-	6,000,000
楊振宇(附註4)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0.79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止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止	6,000,000	-	-	-	-	6,000,000

承授人類別/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歸屬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期內授出 (附註1)	期內行使 (附註2)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於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譚家熙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0.54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440,000	-	-	-	-	440,00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0.79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600,000	-	-	-	-	600,000
阮敬輝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0.54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440,000	-	-	-	-	440,00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0.79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600,000	-	-	-	-	600,000
朱曉蕙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0.54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440,000	-	-	-	-	440,00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0.79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600,000	-	-	-	-	600,000
高樹基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0.79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600,000	-	-	-	-	600,000
僱員										
合計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0.54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1,944,000	-	(48,000)	-	-	1,916,000
合計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0.54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	1,116,000	-	-	-	-	1,116,000
合計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0.85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至	1,700,000	-	-	(100,000)	-	1,600,000
合計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0.79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4,800,000	-	-	-	-	4,800,000
顧問										
合計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0.54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1,760,000	-	-	-	-	1,760,000
合計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0.85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至	300,000	-	-	-	-	300,000
合計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0.79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3,000,000	-	-	-	-	3,000,000
總計					81,100,000	-	(48,000)	(100,000)	-	80,952,000

附註：

1.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為零。
2.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18港元。
3.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7,143,054份及7,143,054份。
4. 劉偉恩先生及楊振宇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起生效。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本結算股份為基礎之支付約14,9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527,000港元）已於損益扣除。

10.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約10,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6,4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存貨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原料	4,734	4,743
在製品	98	31
製成品	3,158	2,949
	7,990	7,723

13.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合約資產	(a) 7,312	276
合約負債	(b) 1,843	847

(a) 合約資產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提供有關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之安裝服務	7,312	276

合約資產包括提供有關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之安裝服務所產生的未開票金額，前提是已確認收益超過向客戶開票的金額。合約資產於該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原因是本集團預期將在其日常運營週期中變現該等資產。

(b) 合約負債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提供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之財經印刷服務	343	722
提供有關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之安裝服務	1,500	125
	1,843	847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轉移履約責任予客戶之責任，而本集團已就此自客戶收取代價。

上述合約負債乃由於客戶作出之預付款項所致。合約負債為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服務之責任，而本集團已就此向客戶收取代價。本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時惟於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服務前確認合約負債。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 客戶合約	29,145	18,544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附註18)	302	465
	29,447	19,009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179)	(2,179)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27,268	16,830
其他應收款項	1,529	1,949
預付款項	25,969	4,051
按金	6,341	8,108
	33,839	14,108
總計	61,107	30,938
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6,341	3,687
流動資產	54,766	27,251
	61,107	30,938

本集團一般授予於發票出具日期起計最多60日之信貸期。向客戶提供之信貸期基於多項因素而異，其中包括業務性質、本集團與客戶之關係及客戶之信用情況。

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5,756	10,716
31至60日	5,387	2,418
61至90日	1,739	1,246
超過90日	6,565	4,629
	29,447	19,009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第三方貿易賬款	22,182	16,592
應付關連公司賬款(附註18)	800	166
貿易應付款項	22,982	16,75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036	11,01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附註18)	80	339
配售股份預收款項	-	12,400
已收按金	2,147	1,221
	19,263	24,977
總計	42,245	41,735

本集團一般獲授最長達9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擁有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在信貸時間內結算。

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6,203	9,736
31至60日	7,342	4,621
61至90日	4,074	2,401
超過90日	5,363	-
	22,982	16,758

1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所示日期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詳情如下：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借款 — 有抵押(附註1)	25,569	25,441
其他借款 — 有抵押(附註2)	6,172	-
	31,741	25,441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於流動負債項下顯示)但應於下列期 間償還之銀行借款之賬面值：		
一年內	1,678	38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內	2,222	2,38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之期間內	7,971	7,840
超過五年之期間內	13,698	14,837
	25,569	25,441
應償還其他借款之賬面值：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內	6,172	-
	31,741	25,441
減：流動負債項下列示金額	(25,569)	(25,441)
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金額	6,172	-

1. 銀行借款包括按要求還款條款，該等已到期款項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呈列。銀行借款為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項下提取，按固定年利率**3.50%**（二零二二年：固定年利率**6.6%**）計息。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融資透過董事李民強、梁子豪及吳健威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及擔保。

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銀行契諾之情況及根據貸款之時間表付款，並認為只要本集團繼續達到該等規定，銀行將不太可能行使其要求還款之酌情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違反與已提取融資有關之契諾。

2. 其他借貸指根據Captain Source Limited提供之150,000,000港元綠色貸款融資提取之綠色貸款。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貸款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及銀行結餘作抵押，按年利率介乎**10%至20%**計息，並須於提取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內償還。

17. 租賃負債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7,696	7,80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內	8,029	17,337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之期間內	17,770	12,358
	33,495	37,504
減：流動負債下所示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7,696)	(7,809)
非流動負債下所示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25,799	29,695

18. 關連方交易

- (a)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詳情如下：

關連方姓名	於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應付前董事／董事款項		
楊振宇(附註i)	5,377	1,025
梁子豪(附註i)	-	4,000
	5,377	5,025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的結餘：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附註ii·附註14)	302	465
計入貿易應付款項的結餘：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附註ii·附註15)	800	16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結餘：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附註i·附註15)	80	339

附註：

- (i)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根據相關貿易條款結算。

- (b)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以下關聯方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向一間聯營公司銷售電動車充電系統	374	-
來自關連公司之商業印刷服務收入	39	10
來自關連公司之財經印刷服務收入	181	132
來自關連公司之其他服務收入	297	524
向關連公司支付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938	2,022

-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110	7,224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73	82
股份為基礎之支付開支	6,934	322
薪酬股份	-	8,097
	14,117	15,725

19. 撥備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還原撥備	2,802	2,799
分析為：		
非流動負債	2,802	2,799

20.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07,791	6,078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股份	(i)	39,520	395
根據股份認購發行股份	(ii)	77,636	777
根據服務合約發行股份	(iii)	8,997	90
根據行使認股權證發行股份	(iv)	3,000	3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v)	48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36,992	7,370
根據行使認股權證發行股份	(vi)	32,000	320
根據股份認購發行股份	(vii)	55,200	552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viii)	48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24,240	8,242

* 指金額少於1,000港元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62港元之配售價成功配售合共**39,520,000**股配售股份。
- (ii)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債務清償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已按每股認購股份0.62港元之認購價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合共**45,316,000**股認購股份。
- 此外，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已按每股認購股份0.62港元之認購價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合共**32,320,000**股認購股份。
- (iii)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已分別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及營運總裁發行及配發**5,997,905**股及**2,998,953**股酬金股份。
- (iv)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已按每股認購股份0.50港元之認購價向Steady Flake Limited發行及配發合共**3,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
- (v)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按認購價每股普通股0.54港元獲行使，導致發行**48,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為**25,920**港元。
- (vi)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已按每股認購股份0.50港元之認購價向Steady Flake Limited分別發行及配發**16,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及**16,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
- (vii)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已按每股認購股份0.62港元之認購價向執行董事吳燕燕女士發行及配發**20,000,000**股認購股份。
-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已按每股認購股份1.144港元之認購價向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吳健威先生、吳燕燕女士、梁子豪先生及李民強先生發行及配發**35,200,000**股認購股份。
- (viii)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股權按認購價每股普通股0.54港元獲行使，導致發行**48,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為**25,920**港元。

21. 退休福利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

本集團為其於香港之合資格僱員參與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並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之規則，本集團及其僱員均須按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規則所指定之供款率向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有關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之責任為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作出所需供款。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退休福利成本為本集團應付予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之供款。

強積金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存置於由獨立信託公司控制之基金。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規則所訂之利率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項下之唯一責任是作出所規定之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除自願性供款外，概無沒收供款可用於扣減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供款上限為每名員工每月1,500港元。

2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精雅財經印刷有限公司完成向當時之執行董事劉偉恩出售天高翻譯有限公司（「天高」）之100%股權，名義所得款項為1港元。天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翻譯服務。

23.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重大事項。

24. 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